



# 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ox Bank Limited

## 目錄

1. 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 (未經審核) .....	1
2. 主要審慎比率 .....	2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	2
3. 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3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	3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	3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4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	4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	5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	5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	6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7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	7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	13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	14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15
a.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	15
7. 槓桿比率 .....	15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	15
b. 槓桿比率 (LR2) .....	16
8. 流動性 .....	17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	17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8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	18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	18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	18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	19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	20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	20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	20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	21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	22
<b>10. 對手方信用風險.....</b>	<b>22</b>
<b>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b>22</b>
<b>12. 市場風險.....</b>	<b>23</b>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	23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	23
<b>13. 利率風險.....</b>	<b>23</b>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A).....	23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IRRBB1).....	24
<b>14. 薪酬.....</b>	<b>25</b>
a. 制度政策 (REMA).....	25
b.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REM1).....	26
c. 特別付款 (REM2) .....	26
d. 遞延薪酬 (REM3).....	27

## 1. 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資料乃根據已獲董事會審批的披露政策而編製。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以確保其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這些披露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https://mox.com/>。

### 編製基準

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編製。本銀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及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銀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 340 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算法計算。

###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2. 主要審慎比率

###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84,035	758,273	944,647	1,127,603	841,403
2	一級	584,035	758,273	944,647	1,127,603	841,403
3	總資本	600,778	764,903	946,050	1,127,614	841,413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51,588	2,151,721	2,148,309	1,659,088	1,424,640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43.21	35.24	43.97	67.97	59.06
6	一級比率 (%)	43.21	35.24	43.97	67.97	59.06
7	總資本比率 (%)	44.45	35.55	44.04	67.97	59.06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0	3.50	3.50	3.50	3.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36.45	27.55	36.04	59.97	51.06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030,298	7,050,058	6,857,450	6,779,893	6,344,595
14	槓桿比率(LR) (%)	8.31	10.76	13.78	16.63	13.26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0.46	50.40	51.05	58.31	81.64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仍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較長期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降。此外，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和經營成本上升，為槓桿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 3. 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39 至 57 頁附註 26 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39,450	2,151,721	107,15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339,450	2,151,721	107,15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2,138	-	97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351,588	2,151,721	108,127

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降，主要由於較長期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千港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千港元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千港元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千港元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千港元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千港元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419,686	419,686	419,686	-	-	-	-
投資證券	2,943,148	2,943,148	2,943,148	-	-	-	-
客戶墊款	694,605	694,605	694,605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80,788	2,180,788	2,180,788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	80	80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50	1,550	1,550	-	-	-	-
無形資產	461,179	461,179	-	-	-	-	461,179
樓宇及設備	24,275	24,275	24,275	-	-	-	-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7,466	37,466	37,466	-	-	-	-
<b>資產總額</b>	<b>6,762,777</b>	<b>6,762,777</b>	<b>6,301,598</b>	-	-	-	<b>461,179</b>
<b>負債</b>							
客戶存款	5,374,684	5,374,684	-	-	-	-	5,374,68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4,687	134,687	-	-	-	-	134,6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	328	-	-	-	-	3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44	5,944	-	-	-	-	5,944
其他應付款項	201,920	201,920	-	-	-	-	201,920
<b>負債總額</b>	<b>5,717,563</b>	<b>5,717,563</b>	-	-	-	-	<b>5,717,563</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千港元	證券化框架 千港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千港元	市場風險框架 千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6,762,777	6,301,598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6,762,777	6,301,598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67,779	267,779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4,691	14,691	-	-	-
				-	-	-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7,045,247	6,584,067	-	-	-

#####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會計賬面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主要差異為：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後的或有負債及貸款承諾未取部分；
- (ii)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準備金，在標準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扣除特定準備金。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信貸 千港元	商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千港元	其中： 銀行帳份額 千港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b>調整總額</b>	-	-	-	-	-	-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549,320	(2)
2	保留溢利	(1,502,295)	(3)
3	已披露儲備	(1,811)	(4)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1,045,214</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61,179	(1)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461,179</b>	
29	<b>CET1 資本</b>	<b>584,035</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b>	
44	<b>AT1 資本</b>	<b>-</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584,035</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743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6,743</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16,743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600,778</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1,351,588</b>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b>43.21%</b>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b>43.21%</b>	
63	<b>總資本比率</b>	<b>44.45%</b>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b>3.50%</b>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b>36.45%</b>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續）

模版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461,179	461,17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模版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千港元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參照
<b>資產</b>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419,686	419,686	
投資證券	2,943,148	2,943,148	
客戶墊款	694,605	694,60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80,788	2,180,7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	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50	1,550	
樓宇及設備	24,275	24,275	
無形資產	461,179	461,179	(1)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7,466	37,466	
<b>資產總額</b>	<b>6,762,777</b>	<b>6,762,777</b>	
<b>負債</b>			
客戶存款	5,374,684	5,374,68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4,687	134,6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	3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44	5,944	
其他應付款項	201,920	201,920	
<b>負債總額</b>	<b>5,717,563</b>	<b>5,717,563</b>	
<b>權益</b>			
股本	2,549,320	2,549,32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2,549,320	2,549,320	(2)
儲備	(1,504,106)	(1,504,10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1,811)	(1,811)	(4)
其中：保留溢利	(1,502,295)	(1,502,295)	(3)
<b>總權益</b>	<b>1,045,214</b>	<b>1,045,214</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549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98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4 月 3 日: 131,092,000 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2 月 26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a.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1.00	605,369		
2	英國	1.00	7		
3	總和 <sup>1</sup>		605,376		
4	總計 <sup>2</sup>		605,405	1.00	13,516

<sup>1</sup>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sup>2</sup> 於第(4)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 7. 槓桿比率

###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762,77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35,58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sup>1</sup>	(468,066)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7,030,298</b>

<sup>1</sup> 須為對帳而作出，但並未包括在以上第 1 至 6a 行的任何其他調整。這些調整可能包括根據《資本規則》第 38(2)、43 及 47 條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下從一級資本中扣減、但並未自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的計算中扣減的任何調整項目。

## 7.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6,778,382	7,152,47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61,179)	(464,250)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6,317,203</b>	<b>6,688,228</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945,855	3,535,21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210,268)	(3,166,616)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735,587</b>	<b>368,595</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584,035	758,27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7,052,790	7,056,82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2,492)	(6,765)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7,030,298</b>	<b>7,050,058</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8.31%</b>	<b>10.76%</b>

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上升，為槓桿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 8. 流動性

###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為二零二一年本銀行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金風險部份提供補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流動性維持比率(“LMR”)為 79.22%。

以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 4 部，其中列出本銀行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額	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餘額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 基金帳目款項	419,686	419,686	-	-	-	-	-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2,180,703	1,380,084	-	800,619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 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扣除短倉)	2,943,148	2,943,148	-	-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710,197	11,335	1,082	876	958	-	695,946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524,635	165	1,550	9,196	-	-	513,724
<b>總計</b>	<b>6,778,369</b>	<b>4,754,418</b>	<b>2,632</b>	<b>810,691</b>	<b>958</b>	-	<b>1,209,670</b>
<b>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b>							
非銀行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	-	-	-	-	-	-
(b) 活期、儲蓄及 往來帳戶存款	5,374,685	5,374,685	-	-	-	-	-
(c) 定期及通知存 款	-	-	-	-	-	-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358,468	262,737	38,889	10,941	3,719	-	42,182
資本和儲備	1,045,214	-	-	-	-	-	1,045,214
<b>總計</b>	<b>6,778,367</b>	<b>5,637,422</b>	<b>38,889</b>	<b>10,941</b>	<b>3,719</b>	-	<b>1,087,396</b>
<b>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b>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 信貸額度	250,000	250,000	-	-	-	-	-
<b>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b>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270,072	252,293	17,779	-	-	-	-
<b>總計</b>	<b>270,072</b>	<b>252,293</b>	<b>17,779</b>	-	-	-	-
<b>資金缺口</b>							
合約到期日錯配		(885,297)	(54,036)	799,750	(2,761)	-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885,297)	(939,333)	(139,583)	(142,344)	(142,344)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39 至 57 頁附註 26 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按 STC 計算法釐定的信用虧損風險承擔		其中以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按 IRB 計算法釐定的信用虧損風險承擔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配置於特殊撥備的監管類別	配置於集體撥備的監管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943	3,309,807	22,492	900	21,592	-	3,288,258
2	債務證券	-	2,943,148	-	-	-	-	2,943,14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67,779	-	-	-	-	267,779
4	總計	943	6,520,733	22,492	900	21,592	-	6,499,184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貸款包括銀行結餘、客戶墊款、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及遠期有期銀行存款。

###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上一個報告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55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賬額		(614)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有關釐定信用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及「信用減值」的定義，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d)。

####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香港	6,521,549
其他	127
<b>總計</b>	<b>6,521,676</b>

註：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資產負債表之增長。

####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1 個人	727,974
2 金融企業	5,793,702
<b>總計</b>	<b>6,521,676</b>

註：各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資產負債表之增長。

####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到期 千港元	5年後 到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貸款	3,215,185	95,564	-	3,310,749
2 債務證券	2,943,148	-	-	2,943,14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50,000	-	17,779	267,779
<b>總計</b>	<b>6,408,334</b>	<b>95,564</b>	<b>17,779</b>	<b>6,521,676</b>

註：期內風險承擔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長一致。

####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千港元	特殊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撇銷墊款 千港元
1 香港	943	900	614
<b>總計</b>	<b>943</b>	<b>900</b>	<b>614</b>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千港元	特殊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撇銷墊款 千港元
1	個人	943	900	614
	總計	943	900	614

#### VI.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6)

有關分析逾期風險承擔，請參閱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沒有任何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本銀行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39 至 57 頁附註 26 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3,310,749	-	-	-	-
2	債務證券	2,943,148	-	-	-	-
3	總計	6,253,897	-	-	-	-
4	— 其中違責部分	943	-	-	-	-

###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標準計算法(SA)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乃根據外部評級計算。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銀行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 ECAI 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銀行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的程序，以確定 ECAI 發行人評級或 ECAI 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62,834	-	3,362,834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180,868	250,000	2,180,868	250,000	726,359	3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09,278	4,678,076	709,278	-	531,95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3,291	17,779	63,291	17,779	81,070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1	-	41	-	62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b>總計</b>	<b>6,316,312</b>	<b>4,945,855</b>	<b>6,316,312</b>	<b>267,779</b>	<b>1,339,449</b>	<b>20%</b>

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降，主要由於較長期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以致風險加權數額密度下降。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62,834	-	-	-	-	-	-	-	-	-	3,362,83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630,249	-	800,619	-	-	-	-	-	2,430,86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09,278	-	-	-	-	709,27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1,070	-	-	-	81,07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41	-	-	4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362,834	-	1,630,249	-	800,619	709,278	81,070	41	-	-	6,584,091

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降，主要由於較長期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以致風險加權數額密度下降。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2. 市場風險

###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本銀行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方法。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39 至 57 頁附註 26 的風險管理方法一節。

###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只有美元外匯風險承擔，當中並無重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考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13. 利率風險

###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A)

#### 概覽

本銀行將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承擔定義為因利率變動而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減少的風險。此風險來自重新定價狀況、利率基準、銀行帳內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附有選擇權。IRRBB 乃指本銀行及其部資本充足狀況所涉及的經濟和營商風險。本銀行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監察 IRRBB。

IRRBB 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進行管理，並由財資風險部門進行獨立監察。IRRBB 亦受內部審核和模型管治約束。IRRBB 模型由指定的模型批准機構獨立驗證和批准。

#### IRRBB 的計量

本銀行使用兩項主要的指標來計量 IRRBB:分別為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是一項收入計量方式，用於根據既定的利率變動來量化一年期內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變化;以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是一項價值計量方式，可以通過既定的利率變動來估計本銀行的銀行帳資產及負債現值的潛在變動。NII 和 EVE 需每月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既定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 方法

NII 和 EVE 是根據各種利率情景下計算，包括平行和非平行移動以及一系列內部專設的情景，這些情景評估本銀行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以及在利率衝擊和壓力下的主要行為假設。金管局會就六種利率情景監察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本銀行內部使用的模型假設與金管局設定的假設沒有區別。

EVE 根據受利率影響的到期持倉並未替換的假設而計算。現金流量包括商業息差成分，而金融投資則考慮依賴信用的息差成分（如應用）。現金流量(包括商業利潤率和其他息差成分)通過每種貨幣的無風險利率曲線(根據 IBOR 和掉期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NII 根據資產負債表不變(不包括不受利率影響項目)的假設而計算。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於 MA(BS)12A 列示），包括無到期日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計入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定價期限為 1 天。

### 13. 利率風險 (續)

####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 (續)

本銀行並沒有零售定息貸款或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因此毋須進行提前還款和提早贖回風險參數假設。

根據金管局的 EVE 標準化框架綜合計算重要貨幣對 EVE 的不利貨幣影響。

#### IRRBB 管理

本銀行使用資金轉移定價(「FTP」)將重新定價風險從業務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的重新定價風險是以綜合方式管理，其中包含用於流動性管理目的之證券組合。任何未轉移且無法由財資市場部門對沖的基礎風險都將由 ALCO 進行報告和監督。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對沖來管理財資市場產生的重新定價風險。交易風險管理(「TRM」)部門可獨立監控財資市場的利率風險持倉和上限。

####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IRRBB1)

IRRBB1 表中顯示的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數字代表金管局定義的六個利率情景對銀行帳預期現值的影響，以及兩個平行沖擊情景對銀行帳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百萬港元	期間	(a)	(b)	(c)	(d)
		$\Delta$ EVE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Delta$ NII 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39	N/A	20	N/A
	2 平行向下	-	N/A	(20)	N/A
	3 較傾斜	-	N/A		
	4 較橫向	33	N/A		
	5 短期利率上升	42	N/A		
	6 短期利率下跌	-	N/A		
	7 最大值	42	N/A	20	N/A
	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584		N/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六個金管局利率情景中，對 EVE 最不利的是「短期利率上升」情景，導致股權經濟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為 4.2 千萬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 7.2%。

在接下來的 12 個月中，兩個與 NII 有關的平行利率情景中，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導致潛在損失為 2 千萬港元。

由於本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實施（根據金管局發布的《監管政策手冊 IR1》）基於標準化框架的 IRRBB 計量，因此沒有去年年度的比較。

## 14. 薪酬

### a. 制度政策 (REMA)

本銀行主要控股人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本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英國審慎監管局和金融行為監管局制定的香港和英國薪酬規例所規管。

本銀行董事會已將批准薪酬事務授權給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銀行薪酬框架和政策與業務需求保持一致，並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規例。薪酬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監督所有同事的薪酬，及直接監督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表現而提出建議，這些成員在金管局的監管框架下界定為高級管理層。由於執行委員會級別以下的員工無權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因此本銀行未在金管局框架下將任何其他個人歸類為關鍵人員。

本銀行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並製定若干政策和計劃，以符合本銀行的業務或當地監管需求。本銀行的薪酬方法適用於所有員工，旨在獎勵同事在執行本銀行策略方面取得的進展，並促進良好的風險管理。此外，渣打集團的公平薪酬約章規定用於指導全球薪酬和表現決策的原則，並支持本銀行承諾向所有同事提供公平和具競爭性的薪酬決策。

本銀行的薪酬組成部分包括薪金、福利和可變報酬。可變報酬旨在支持內部以表現為本的文化，以及同事應分享本銀行成功經驗的原則，並且是根據評估業務和個人表現而釐定可變報酬。在本銀行和業務部門層面，平衡記分表包括財務和策略措施，而重大風險、控制和表現權重各佔一部分。薪酬委員會在審查記分表結果時，會仔細考慮對表現出色的同事給予獎勵與為股東帶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並考慮相關業務表現、本銀行的風險取向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在個人層面上，所有員工的表現都將根據其所取得的成就是否符合本銀行認為重要的行為來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會除了考慮可變報酬資金中的風險管理表現外，還會確保行為、風險管理和獎勵之間保持高度一致，控制部門還為風險調整過程提供數據，例如評估不良影響和回扣可變報酬。個人層面的控制違規和行為案例與表現等級和相應可變薪酬減少掛鉤。控制部門的獨立性是通過使用平衡記分表獲得可變報酬而得到支持，這樣就不會吸引審計、風險和合規部門的員工推動其所監管業務部門的財務表現。

可變報酬一般以現金交付。對於根據金管局框架界定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對本銀行的策略方向有直接影響，至少有 40% 的可變報酬將以本銀行股票的影子購股權進行遞延，以遵循金管局的指引並符合本銀行的長期利益。影子購股權可以在三年內分批付款，並且可以根據其他形式的可變報酬條款獲得惡意和回扣條款的約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本銀行已聘請獨立顧問為本銀行影子購股權獎勵的股票進行估值。

薪酬方法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查及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行的審查後，薪酬方法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有關渣打集團薪酬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渣打集團年度報告中最新的董事薪酬報告。

## 14. 薪酬（續）

### b.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REM1)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千港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9	12
2		固定薪酬總額	34,847	34,827
3		其中：現金形式	32,815	32,667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2,032	2,159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2	12
10		浮動薪酬總額	13,098	11,002
11		其中：現金形式	7,859	6,601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5,239	4,401
14		其中：遞延	5,239	4,401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b>薪酬總額</b>		<b>47,946</b>	<b>45,829</b>

### c. 特別付款 (REM2)

特別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	-	-	-	-	1	3,000

特別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	-	-	-	-	-	-

## 14. 薪酬（續）

### d. 遞延薪酬 (REM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遞延及保留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附註 1）：

遞延及保留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附註 2）	-	76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4,456	5,776
其他	-	-
<b>總額</b>	<b>4,456</b>	<b>5,852</b>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內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附註 4）		
現金（附註 2）	-	76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4,456	5,776
其他	-	-
<b>總額</b>	<b>4,456</b>	<b>5,852</b>

遞延薪酬調整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 授出後作出外在調整		
現金（附註 2）	-	-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	-
其他	-	-
<b>總額</b>	<b>-</b>	<b>-</b>
— 授出後作出內在調整		
現金（附註 2）	-	-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471	-470
其他	-	-
<b>總額</b>	<b>471</b>	<b>-470</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現金（附註 2）	-	-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1,846	-
其他	-	-
<b>總額</b>	<b>1,846</b>	<b>-</b>

## 14. 薪酬 (續)

### d. 遞延薪酬 (REM3) (續)

附註

1. 如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銀行重大業務的人員。重要人員不包括個人僱員(非執行委員會成員)，此類僱員不會獲授權代表本銀行承擔主要風險。
2. 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授出未支付遞延薪酬現金。
3. 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授出未支付遞延股分和現金掛鈎工具，包括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計劃。
4. 授出後調整乃於授出獎勵後作出的調整。